

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3日，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城北开发区时代大道北侧、飞达钢结构西侧，项目生产车间1249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激光切割机、液压机、移动式点焊机、光纤激光打标机、高真空正压烧结炉等，项目运行后年产爆破片1000套/年、无焰泄放装置1000件/年、爆炸换向阀450件、爆炸隔爆阀470件/年、安全阀4500件/年、阻火器900件/年、呼吸阀490件/年、紧急泄放阀400件/年及安全泄放装置检测22500件/年。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委外工艺为包装品制作木材、木方的裁切、无焰泄放装置、爆炸换向阀、爆炸隔爆阀、紧急泄放阀、阻火器、呼吸阀、安全阀生产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处理、打磨、抛丸、阻火网/栅制作、测试工艺。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100人，一期工程职工人数55人，工作制度为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数为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泉审环表（2022）5号）。

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11MA21BN8T22001Z。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16日建成，于2024年9

月 28 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3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日对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规模变动

项目安全泄放装置生产能力原环评能力为 10000 件/年，现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 9210 件/年，较原环评减少 790 件/年，检测基地能力不变。

2、原辅材料变动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为原料包装制作木方、木板的切割委外进行，故不再涉及多层板及木方的使用，减少多层板用量 200m³、木方用量 30m³，增加了成品包装木箱（500 个）与包装纸箱（800 个）使用，焊接工序不再使用焊丝、焊条，故减少了焊丝 5t、焊条 3t 的用量。

3、生产工艺变动

爆破片实际生产中切割下料工序不涉及钢管的切割下料、组装焊接工序不再使用焊丝、焊条，通过高温使两个面接触点进行融化粘连，包装品制作木材、木方的裁切委外进行。无焰泄放装置、爆炸换向阀、爆炸隔爆阀、紧急泄放阀、阻火器、呼吸阀、安全阀实际生产一期工程中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处理、打磨、抛丸、阻火网/栅制作、测试及木方、木板的切割均委外进行。

4、生产设备变动

非金属激光切割机增加一台备用，新增 1 台折弯机、增加 3 台液压机、1 台光纤激光打标机、1 台龙门吊及 5 个储气罐。

5、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项目环评设计中抛丸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企业实际生产中一期工程除爆破片焊接外，其余焊接及抛丸工序均委外，爆破片焊接工艺变更，不再使用焊丝焊条进行焊接，只进行简单点焊，通过高温使两个面接触点进行融化粘连，不产生焊接烟尘。

6、废水治理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中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7、固废代码变更

原来固废执行《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中代码，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更新变更。

表 1-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代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变更前废物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	变更后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下料、刻缝、开槽	SW310-02-11 SW310-03-11	SW17	900-009-S17	0.24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SW900-001-99	SW59	900-009-S59	0.009
3	废淀粉		粉体防爆测试	SW900-001-99	SW59	900-099-S59	0.495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900-006-32	SW59	900-099-S5	0.1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SW900-001-99	SW64	900-099-S64	8.25
6	化粪池污泥			SW900-002-99	SW64	900-002-S6	1.2

8、平面布局变动

厂区实际建设中食堂不再建设，研发楼不再建设，新增一个中转车间。厂区为不规则形状布局，于厂区南侧设置有一个出入口，厂区由厂区道路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自南至北分别为 1#厂房、露天试验场地（用于阻火器阻火试验、安全阀动作性能试验、及粉体防爆测试等），东侧自南至北分别为危废间和甲类仓库、绿化带、2#厂房，2#厂房 2 层为空厂房。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实际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TN、TP 排放浓度满足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板材切割、刻槽、开缝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管材切割粉尘、废料切割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

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方、木板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粉尘经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和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一同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主要储存废润滑油、废漆渣、废喷枪清洗废料、废活性炭等危废,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5)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中不涉及管材切割、废料切割、木方、木板切割及抛丸,无焰泄放装置等的焊接均委外处理,爆破片焊接工序不再使用焊丝、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板材切割、刻槽、开缝粉尘分别经管道下吸风收集后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主要储存废润滑油、废漆渣、废喷枪清洗废料、废活性炭等危废,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4)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DA004 非甲烷总烃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DA00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不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内各噪声源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封闭、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金属废料、收集粉尘、废滤芯、废淀粉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

漆料、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料、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试压水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废淀粉为一般固废，均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漆料、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料、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试压水沉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2) 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徐州市泉山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2) 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11MA21BN8T22001Z。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颗粒物:0.2t/a，VOCs(非甲烷总烃)0.209t/a。

(二)废水排入环境量为1920m³/a，其中COD:0.1ta、NH₃-N:0.01ta、TP:0.001t/a、TN:0.03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泄放装置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须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3、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八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3日

